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發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6)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及非悉數包銷之
基準進行供股；
- (4) 有關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的關連交易；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之財務顧問



英皇企業融資
Emperor Corporate Finance

供股之配售代理
及包銷商



英皇證券
Emperor Securities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BALLAS
CAPITAL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4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6頁。

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或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擬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的人士，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9樓9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不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供股將在非悉數包銷的基礎上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並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節。若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供股規模將會縮減。除包銷商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及包銷協議承諾認購的供股股份外，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時，全權酌情終止包銷商於協議項下義務的權利。該等事件載於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GEM 之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8
董事會函件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博思融資函件	IFA-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累計虧損」	指	本公司於股本削減日期之累計虧損(如有)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取消之日除外)
「股本削減」	指	建議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1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每股合併股份的面值或票面值由0.2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建議進行之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拆細以及動用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公司」	指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66)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英皇證券」或 「配售代理」或「包銷商」	指	英皇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英皇資本」	指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17）
「英皇資本集團」	指	英皇資本及其附屬公司
「EPCL」	指	英皇卓越信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英皇資本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英皇資本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中包括）英皇卓越信貸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全部股權，詳情載於英皇資本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之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超強颱風後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大範圍水浸、重大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
「現有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之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修訂或修改)，並在文義允許之情況下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俊業先生、林婉雯女士及符恩明先生組成，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相關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博思融資」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持有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i) 英皇證券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及(ii) 所有其他涉及或於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中擁有權益(僅因身為股東除外)或重大權益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個人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 義

「不可撤銷承諾」	指	英皇證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詳情載於本通函「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即緊接該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進行交易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相關款項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配售終止的最後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時間，即終止配售協議的最後時限
「包銷終止的最後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淨收益」	指	根據補償安排，超出以下兩項總額之任何溢價：(i)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 配售代理之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人士

釋 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向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合理查詢後，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律之限制或禁止，或該等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但未獲本公司出售之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項下合資格股東之暫定配額向其發出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或「補償安排」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後，由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竭盡所能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佣金」	指	具有本通函「配售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配售期」	指	由公佈配售股份數目當日後首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止之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供股章程」	指	將就供股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的供股章程(包括任何補充供股章程(如有))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資格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供股」	指	建議以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之最多78,860,0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釋 義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2港元的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0.36港元之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諾股份」	指	39,600,000股供股股份，即英皇證券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承諾認購之最高供股股份數目
「包銷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包銷之39,090,000股供股股份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預 期 時 間 表

本通函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作出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事件	日期(二零二六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包括首尾兩日)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至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股本重組及 供股之日期及時間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重新開放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下列事件須待股本重組及供股實施相關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十一月六日(星期五)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	十一月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 10,000 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十一月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 期 時 間 表

事件	日期(二零二六年)
按每手 500 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 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十一月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十一月六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經調整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六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經調整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股東遞交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包括首尾兩日)....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至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供股之記錄日期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 日期, 而不合資格股東將僅獲寄發供股章程以供參考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重新開放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按每手 5,000 股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形式)買賣 經調整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經調整股份(按每手 500 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及按 每手 5,000 股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 期 時 間 表

事件	日期(二零二六年)
按每手 5,000 股供股股份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淨收益 付款資格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所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十二月三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	十二月四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十二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按每手 500 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 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十二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經調整股份(按每手 500 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及按每手 5,000 股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	十二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預 期 時 間 表

事件	日期(二零二六年)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淨收益)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按每手 5,000 股供股股份)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事件	日期(二零二七年)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	一月七日(星期四)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香港政府宣佈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之「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並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後失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香港本地時間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期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生效。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未於目前預定日期落實，則本節所述之日期或受影響，屆時本公司將會作出公告。



聯合控股

HK.08366

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6)

執行董事：

蔡本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俊業先生

符恩明先生

林婉雯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青山道489-491號

香港工業中心

A座12樓A6-A室

敬啟者：

(I) 建議股本重組；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I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及非悉數包銷之基準進行供股；及

(IV) 有關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的關連交易；及

(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iii)博思融資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詳情如下：

- (i) 股份合併，據此，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緊隨股份合併後的股本削減，據此，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1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合併股份面值或票面值由0.2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i) 股份拆細，據此，於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0.2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
- (iv)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於抵銷累計虧損後，進賬結餘(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並可由本公司按所有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且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方式動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577,20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仍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將約為788,600港元(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計算，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約14,983,4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概無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會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法定股本	20,000,000 港元	20,000,000 港元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0.01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	2,000,000,000
已發行股本金額	15,772,000 港元	788,600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577,200,000	78,860,000
未發行股本金額	4,228,000 港元	19,211,400 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422,800,000	1,921,140,000

附註：以上本公司股本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且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之任何變動，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經調整股份除外。股東可能有權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經調整股份配額(如有)將予匯總並以符合本公司利益方式處理。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經調整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

除將就股本重組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本公司董事根據公司法規定簽署償付能力聲明；
- (iii) 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償付能力聲明副本及載有公司法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的會議記錄；及

(iv) 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時生效。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經調整股份碎股所帶來困難，本公司已委任英皇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負責竭盡所能為有意補足或出售所持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有意採用此項服務，應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期間聯絡英皇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3-24樓，電話號碼(852)2919 2919)之梁肇強先生。

經調整股份碎股持有人務須注意，概不保證能成功對盤買賣經調整股份碎股。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交換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後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遞交至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於就每張須註銷之現有股票或每張就經調整股份發行之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有關較高金額)(以較高者為準)之費用時換領為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惟不獲接納作交易、結算及登記用途。

為與現有股票有所區分，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將以另一種顏色發出。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本重組所產生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將會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該等經調整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獲批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經調整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本公司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供股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集資計劃。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經調整股份，惟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為免生疑問，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無須股東批准。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24港元(相等於每股經調整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48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i)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的市值為240港元；(ii)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的市值將為4,80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則每手5,000股經調整股份的估計市值將為2,4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當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時，則發行人可能被要求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亦指出，(i) 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時將被視為按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點買賣；及(ii) 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1,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24港元計算，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240港元。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現有股份一直以低於每手1,000港元之水平買賣。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現有股份之收市價介乎每股現有股份0.020港元(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八月六、七、十、十一、二十一及二十八日之收市價)至每股現有股份0.041港元(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收市價)。按現有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計算，相應每手價值介乎200港元至410港元。

本公司已參考股份之過往交易價格及市場表現考慮股份合併之不同比率。董事會注意到，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股份之最低收市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020港元。經考慮股份之過往波動性及交易範圍後，董事會認為，採用較低合併比率未必能令股份交易價格實現充分顯著提升，且可能僅就未來市場波動提供有限緩衝。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令股份之交易價格獲得適當提升，並降低本公司於可見將來或需進行進一步股份合併活動之可能性，否則本公司或會因而產生額外專業費用及行政開支。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進行股份合併屬恰當，以帶動每股股份交易價格相應上調，並有利於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價格規定。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21港元計算，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收市價將為每股經調整股份0.42港元。

現有股份現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將成為50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一名持有一手現有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悉數承購其配額，則該合資格股東將持有1,000股經調整股份。

董事會已考慮不同可能的每手買賣單位，並認為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經調整股份屬恰當，原因為經計及股份之現行市價及經調整股份之預期市價後，此舉預期可將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維持於合理水平及高於1,000.00港元。董事會進一步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包括該等參照每手買賣單位數目收取之費用。

儘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導致若干股東持有經調整股份碎股，本公司將促使與一名代理作出安排，以盡力基準提供經調整股份碎股買賣之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對盤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一節。

緊隨股份合併後，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為0.20港元。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使每股經調整股份之面值削減至0.01港元，從而為本公司日後發行新股份之定價提供更大靈活性。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使本公司得以抵銷其累計虧損。於抵銷累計虧損後，進賬結餘(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並可由本公司按所有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且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方式動用。此舉將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以便於日後視乎本公司表現及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需要動用可供分配儲備之公司行動。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有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供股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意向於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的十二個月內採取可能損害或否定影響股本重組擬定目的之其他公司行動。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36港元之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78,86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全數承購其各自獲配發之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28.3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假設按上文所述)。

董 事 會 函 件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供股股份0.36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淨額 (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0.33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 現有股份數目	:	1,577,200,000股現有股份
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 經調整股份數目	:	78,860,00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
供股股份的數目	:	(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最多78,860,000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的100%,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50%。
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	: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全數承購其各自獲配發之供股股份: 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28.39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最多約26.00百萬港元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最多788,6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在外且隨附任何可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權利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非悉數包銷基準

供股將以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會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在其規定範圍內承購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及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剩餘供股股份(如有)，而供股事項規模亦將相應縮減。為免生疑問，包銷商將予認購之未獲承購供股股份數目將予削減，以使包銷商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5%。受此削減影響之餘下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將不予發行。

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承購其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兩者之一，以適當者為準)或會無意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或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縮減供股股份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縮減至(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的附註，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及(ii)不會導致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之基準進行。任何因縮減獲發供股股份數目而未動用的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的申請人。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6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繳付。

認購價較(假設股本重組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且除股本重組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i) 每股經調整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420港元折讓約14.3%(按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21港元計算，並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

- (ii) 每股經調整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480港元折讓約25.0%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24港元計算，並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
- (iii) 較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經調整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約0.420港元折讓約21.1% (按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021港元計算，並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
- (iv)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經調整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約0.480港元折讓約25.0% (按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024港元計算，並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
- (v) 每股經調整股份的理論基準價0.420港元折讓約14.3% (按每股現有股份基準價0.021港元計算，並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
- (vi) 每股經調整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約0.390港元折讓約7.7% (按每股現有股份基準價0.021港元計算，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最後交易日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21港元及緊接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21港元，並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
- (vii) 每股經調整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0.342港元溢價約0.702港元 (按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26.97百萬港元及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的經調整股份總數)；及
- (vii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乃指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攤薄價約0.390港元較每股經調整股份的基準價約0.420港元折讓約7.1%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經計及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21港元與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21港元兩者中較高者，以及股本重組的影響)。

認購價乃經參考(i)現行市況；(ii)當前股份市價；(iii)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iv)本公司擬透過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後釐定。

就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交易表現而言，董事會已審閱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回顧期」)之每日收市價及每日交易量。於回顧期內，股份之收市價於每股股份0.021港元至0.045港元之間波動，而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021港元。股份於回顧期之平均每日交易量約為448,286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028%。董事會認為，相對較低之交易量反映股份於市場上之流通性及需求有限。鑒於股份之現行交易價格及交易流動性低迷，董事會認為，為提升供股之吸引力並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對股份之現行市價作出重大折讓屬必要及恰當。

有關本集團最新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負債淨額約27.0百萬港元及負債總額約92.6百萬港元。此外，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36港元，較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每股股份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0.342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溢價約0.702港元。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的淨負債狀況及其持續之資金需求，有必要將認購價設定於可盡量提高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之水平。

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倘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扣除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330港元(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股東，所有經調整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預期經調整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而經調整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股本重組生效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供股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並僅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並無承購其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的權利(如有)

供股章程文件並非擬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下進行登記。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一名海外股東，其登記地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持有 2,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0001%。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41(1) 條，本公司已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股份的可行性作出查詢。本公司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就向該相關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而言，概無任何法律或監管禁止或限制，亦無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因此，供股擴展至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而該等海外股東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繼續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存在任何其他海外股東(上述者除外)，如適用，將進一步諮詢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有關將供股擴展至該等於記錄日期的海外股東(如有)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將不合資格股東排除在供股範圍之外的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內。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倘不足 100 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此須視乎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的查詢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參與供股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經調整股份的過戶登記。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的經調整股份可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繳付，並須受供股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暫定配額，須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應繳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送達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基於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可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供股項下將不會產生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配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程序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的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以處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從而惠及透過供股獲提呈該等股份的股東。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就該等供股股份所變現的任何高於認購價的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物色承配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任何未根據補償安排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在其規定範圍內予以承購，而餘下的供股股份(如有)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且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如下文所載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支付(不計利息)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 (i) 就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有關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而其未繳股款權利未獲有效悉數申請，並按其未繳股款權利中未獲有效申請的股份比例計算；及
- (ii) 就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參考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計算。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根據上述基準有權獲得：

- (i) 多於100港元的金額，則該金額全數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或
- (ii) 100港元或以下的金額，則該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協議

有關配售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發行人：本公司

董 事 會 函 件

- 配售代理
- ： 英皇證券已獲委任為配售代理，於配售期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 英皇證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皇證券持有792,000,000股現有股份(或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39,600,000股經調整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50.2%。因此，英皇證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配售期
- ： 由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六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 佣金及開支
- ：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以港元支付配售代理一筆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所得金額之2.0%，最低收費為100,000港元。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
股份之配售價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釐定將視乎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在配售過程中的需求及市場情況而定。
- 承配人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採取適當步驟確保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董 事 會 函 件

已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地位 : 已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如有))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完成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之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本重組生效;
- (ii)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所載保證於供股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均維持真實準確且於所有重大方面無誤導成份; 及
- (iii)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述先決條件概無獲配售協議訂約方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述先決條件概無達成。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配售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或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尚未達成, 則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 且各方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惟於有關終止前發生的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終止

： 儘管配售協議訂明其他事項，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則下列事件發生後，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a) 出現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本地、全國或國際性，或構成於此協議日期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與現有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事態有關之事件或變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之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b) 由於出現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多於七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c)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層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且此等訴訟或索償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e)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此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供股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此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在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f)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將嚴重且偏頗地影響配售事項，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比案例、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情況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於考慮配售佣金時，本公司已審閱80宗可比供股（「可比案例」），乃基於以下標準：(i) 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進行之供股；及(ii) 於回顧期內已刊發章程之供股。在可比案例中，58家發行人已作出安排，將未獲承配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其棄權人認購之證券，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該等證券之方式出售，以惠及獲供股發售之人士，配售佣金介乎0.20%至5.00%。該等可比案例中，56宗的配售代理為相關發行人的獨立第三方，而2宗的配售代理為相關發行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儘管配售代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原因是2.0%的配售佣金處於可比案例的相關範圍內。

如上文所述，合資格股東未接受的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竭盡所能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以惠及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倘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已獲順利配售，任何淨收益將分配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任何未獲配售代理配售及未獲包銷商承購之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及／或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尚未確認任何承配人。

由於補償安排將(i)向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分銷渠道；(ii)為獨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額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提供足夠保障以維護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接收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供股股份申請或如供股未能進行，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且不計利息。

供股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供股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股東登記名冊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

英皇證券的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皇證券持有792,000,000股現有股份(或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39,600,000股經調整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50.2%。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英皇證券已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當中包括)：(i)彼將不會在最後接納時限或供股終止前出售或轉讓該等股份；及(ii)彼將接納合共39,600,000股供股股份，即其全數供股暫定配額。

包銷協議

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下文所述的包銷協議條款以非全數包銷方式包銷。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發行人：本公司

包銷商：英皇證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英皇證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皇證券持有792,000,000股現有股份(或於股本重組生效後39,600,000股經調整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2%。因此，英皇證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包銷商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24A(2)條。

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英皇證券已(除其於不可撤銷承諾項下的責任外)有條件同意包銷根據補償安排未獲承購39,090,000股供股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即根據包銷協議英皇證券可能須承購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而不會導致緊隨供股完成後英皇證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總持股量連同英皇證券已持有之股份及承諾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5%。

佣金及開支：就包銷股份的認購總額的3.0%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當前及預期市況以及現行市場水平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於考慮包銷佣金時，本公司亦已審閱可比案例。在可比案例中，14項供股已獲包銷(無論為悉數包銷、非悉數包銷或按盡力基準包銷)，包銷佣金介乎0%至約7.07%。該等可比案例中，9宗的包銷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且為相關發行人的獨立第三方，而餘下5宗可比案例的包銷商為相關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即相關發行人的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故為相關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因此，儘管包銷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且3.0%的包銷佣金處於可比案例的範圍內。由於與英皇證券訂立包銷協議連同不可撤銷承諾，表示其作為控股股東對供股的支持，且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率)與可比案例相若，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率)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本公司並無就供股接洽獨立包銷商。

經考慮英皇證券的相關經驗及資源、其與本公司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以及其支持供股的意願，英皇證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及包銷商。本公司並無就供股接洽任何獨立配售代理。經亦考慮到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且各自佣金率處於近期市場可比案例的範圍內，董事會認為英皇證券的委任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到：(i) 配售佣金、最低配售費用及包銷佣金處於近期可比供股交易的各自範圍內；(ii) 配售事項乃按盡力基準進行，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而承配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iii) 包銷商就最多 39,090,000 股包銷股份承擔包銷承諾；及(iv) 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包括其各自的條件及終止條文)屬慣常性質、符合正常市場慣例且不遜於可比案例的主要條款，董事會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包銷終止的最後時限前，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宜發展、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推出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
- (ii) 出現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社會、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前及／或簽訂後發生及／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出現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
- (ii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 (iv)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 (v)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之情況；
- (vi) 涉及潛在市況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任何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涉及潛在市況變動之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有變、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有變，就本段而言，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鉤之制度有變)發生；

- (vii) 通函及／或供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未有遵守 GEM 上市規則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是否與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有關或與本集團遵守任何法律、GEM 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法規有關)；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任何命令或呈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之經理人，或出現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同事項；
- (ix)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威脅提出的訴訟、爭議、法律行動、仲裁、程序或申索；
- (x) 任何債權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或資產，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或資產執行任何判決或其他法律程序，且未在(7)天內或包銷商可能批准的更長期間內解除；或
- (xi)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違反情況或在遵守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責任或承諾方面有任何遺漏情況，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無論是單獨或合併：

- (a) 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可能對供股的成功或「已承購」供股股份的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

包銷商有權在包銷終止的最後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任何此類通知須由包銷商於包銷終止的最後時限前發出。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ii) 股本重組生效；
- (iii) 在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將供股章程文件送交聯交所，並由聯交所發出證書，授權將供股章程文件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iv) 在註冊後，供股章程文件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以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僅供參考之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供股章程；
- (v)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無條件或僅以配發及寄發有關股票為條件)及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且該等批准及上市隨後未被撤回或撤銷)；
- (vi) 配售協議尚未根據其條文終止，包括不可抗力事件；
- (vii)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及
- (viii) 已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並達成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倘於包銷終止的最後時限或之前未能滿足上述任何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直從事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

供股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6.00百萬港元作以下用途：

- (i) 不少於約18.2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70%)將用於部分償還應付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EPCL之尚未償還債務。該等債務為EPCL向本公司提供之墊款連同其應計利息。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本金額約為17.6百萬港元，連同應計利息，尚未償還結餘總額約為23.5百萬港元。尚未償還貸款結餘按年利率12%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擬於供股完成後或其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動用相關所得款項淨額，以部分償還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本集團擬根據本集團當時財務狀況以其內部資源償還尚未償還本金額的餘下金額及其應計利息。
- (ii)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主要包括(a)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b)租金、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辦公室相關開支；(c)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及(d)本集團其他日常營運開支。本公司目前預期該等所得款項將於供股完成後十二個月內動用。

本集團當前財務狀況

該債務指EPCL(本公司控股股東英皇證券之同系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英皇資本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之墊款，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營運需求。本集團已因應其營運現金流量需求而不時提取融資。英皇資本已訂立協議出售其於EPCL之全部權益(「**EPCL出售事項**」)。於EPCL出售事項完成後，EPCL將不再為英皇證券之同系附屬公司，亦將不再為英皇資本集團之一部分。

該等墊款主要用於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包括支付予分包商及供應商之款項以及其建築業務日常營運過程中產生之其他營運開支。本集團之建築業務屬營運資金密集型業務，原因為支付予分包商及供應商之款項與收取客戶之進度款及保留金之間可能存在時間差異。此外，本集團或需維持財務資源以提供履約保證金及符合其公共工程承建商註冊所適用之相關營運資金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PCL並無就該債務發出任何還款要求。鑒於其作為英皇資本集團內英皇證券的同系附屬公司之身份及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營運資金需求之了解，EPCL過往一直向本集團提供長期財務支持。本公司與EPCL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該債務及本集

團之財務狀況保持溝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PCL並無就該債務發出任何還款通知、要求函或採取任何強制行動。儘管EPCL並無要求還款，董事認為本集團審慎起見應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一部分以減少該債務，從而降低本集團之利息負擔及對股東資金之依賴。

擬定還款金額擬先用於償還未償還本金，其後用於償還應計利息。基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約23.5百萬港元之債務，擬定還款將基本上償還未償還本金並部分清償應計利息，預期餘額約為5.3百萬港元，惟須就截至實際還款日期之應計利息作出調整。

董事認為，於緊接供股完成後動用所有可用財務資源悉數清償該債務並不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本集團需保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其日常營運需求，包括支付予分包商及供應商之款項、與項目相關之開支、潛在履約保證金要求，以及為其現有及潛在項目保留充足營運資金。

考慮到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營運需求及未來業務發展，本公司將繼續就餘額與EPCL商討適當的還款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悉數結清餘額達成任何固定時間表。EPCL並無要求即時償還餘額。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有現金結餘，本集團仍需要進行供股籌集資金。供股所得款項將使本集團能夠大幅減少其欠付EPCL之債務，而不會對其營運所需之現金資源造成重大影響。債務減少將降低本集團之融資成本並改善其資本結構。

本集團需要額外股本融資亦應結合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予以考慮。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6.9百萬港元及負債淨額約27.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2百萬港元。此外，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獨立核數師已出具無保留審計意見，惟載有關於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事項，表示獨立核數師認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性。此外，本集團從事建築行業，而可用營運資金直接影響其承接項目的能力。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須於收取客戶款項前向分包商及供應

商付款，並可能須就項目合約提供履約保證金。董事認為，在透過供股降低股東債務的同時保留足夠現金以應付營運及項目所需，相較於動用現有現金結餘悉數償還該債務乃較為平衡及審慎的做法。

其他集資替代方案之考慮及供股之裨益

董事已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包括銀行借款、其他債務融資以及配售或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額外債務融資不被視為合適主要替代方案，因為本集團目前已負有大量債務，進一步借款將增加其融資成本及財務槓桿。本集團目前之流動資金狀況及經營環境亦可能對外部債務融資之可用性、條款及成本造成不利影響。董事亦已考慮其他股本集資替代方案，包括配售。然而，配售一般僅向有限投資者群體提呈，並可能對未能參與之現有股東造成即時攤薄。相比之下，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透過認購其應得配額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

因此，董事認為供股對本公司而言屬合適及公平之集資方式，因為其使本公司能夠籌集股本資金、減少其債務及利息負擔，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按比例參與之機會。

供股將為本集團提供新股本資金，並使其能夠動用約18.2百萬港元以部分償還應付EPCL之債務。此舉將減少本集團之債務，減少已償還款項持續累計之利息，並改善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同時保留本集團部分現有現金資源以應付其營運資金及營運需求。

由於向分包商及供應商付款與向客戶收款之間存在時間差異、可能須提供履約保證金，以及須維持足夠財務資源以符合其承建商資格及項目投標要求，本集團之業務需要充足營運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包括其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進一步支持其加強資本基礎的需要。

供股亦按比例基準進行，讓合資格股東可認購其應得配額，並在彼等參與之情況下維持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供股為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支持其持續營運之適當及審慎方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本公司現有現金結餘之預期用途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5.52百萬港元。然而，由於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約92.27百萬港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70.31百萬港元，並錄得流動比率約0.71，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需求。

本集團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動用其現有現金，主要用於向分包商、供應商及僱員付款、項目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鑒於建築業務之性質，本集團亦須維持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已付款項與已收進度款之間之時間錯配、在需要時提供履約保證金現金抵押，以及滿足其承建商註冊及項目投標所適用之財務要求。

動用之確切時間及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項目進度、客戶收款時間、與分包商及供應商之付款條款，以及本集團之投標及項目儲備。因此，董事認為維持充足流動資金緩衝(而非動用本集團現有現金結餘全數償還應付EPCL之債務)在商業上屬必要且審慎的做法。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會進行。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相同比例分配及動用。經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認購價預期約為0.330港元。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使本公司能夠通過減少債務及改善流動資金來加強其財務狀況，從而增強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以支持其在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方面的持續營運。預計將大部分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未償還債務，以降低融資成本及資產負債水平，而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的餘下所得款項將支持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潛在商機。供股亦允許本公司在不增加利息負擔的情況下籌集股本，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讓彼等通過維持各自的按比例持股權益來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不承購其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其持股將被攤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本公司並無任何現有意向、計劃或協議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及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 生效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 股東悉數接納 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僅英皇證券 已承購供股股份， 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 已由配售代理配售) ^{附註2}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僅英皇證券已承購 供股股份，而概無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 供股股份已由配售 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英皇證券 ^{附註1}	792,000,000	50.2%	39,600,000	50.2%	79,200,000	50.2%	79,200,000	50.2%	117,780,000 ^{附註3}	75.0%
公眾股東										
獨立承配人	—	—	—	—	—	—	39,260,000	24.9%	—	—
其他公眾股東	785,200,000	49.8%	39,260,000	49.8%	78,520,000	49.8%	39,260,000	24.9%	39,260,000	25.0%
總計	1,577,200,000	100.0%	78,860,000	100.0%	157,720,000	100.0%	157,720,000	100.0%	157,040,000	100.0%

附註：

- (1) 英皇證券為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由楊受成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英皇資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42.7% 權益。楊受成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 Alto Trust Limited 以信託形式為楊受成博士設立的私人全權信託持有。
- (2) 假設所有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均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成功配售，且鑑於在此情況下公眾股東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4.9%，本公司將確保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及公眾人士，從而使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維持符合 GEM 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3) 假設除承諾股份外，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且概無未獲承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獲成功配售。由於英皇證券認購所有未獲承購供股股份，英皇證券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75% 以上。因此，英皇證券將予認購之未獲承購供股股份數目將予削減，以使英皇證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75%。受此削減影響之餘下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將不予發行。

本公司近十二個月的募資活動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的集資活動。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與供股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無論是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本重組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本重組的決議案。

由於供股(倘獲進行)將會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英皇證券持有792,000,000股現有股份(或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持有39,600,000股經調整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2%，故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英皇證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英皇證券被視為於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英皇證券的不可撤銷承諾外，本公司尚未接獲任何其他表示接納或拒絕供股股份或投票贊成或反對供股的不可撤銷承諾。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股本重組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由於英皇證券被視為於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待若干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供股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將獲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俊業先生、符恩明先生及林婉雯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就此採取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博思融資已獲委任就供股及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此採取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以及本通函第IFA-1至IFA-26頁所載博思融資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博思融資的意見後，認為(i)訂立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股本重組、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特別是，

董 事 會 函 件

就有關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而言，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博思融資的意見後，進一步認為(i)訂立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所提呈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

買賣現有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通函「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不一定進行。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建議供股－供股的條件」一段。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三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蔡本立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函件全文，該函件乃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6)

敬啟者：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及非悉數包銷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 (4) 有關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的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供股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博思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宜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通函第 IFA-1 至 IFA-26 頁博思融資致獨立股東及吾等之意見函件所載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儘管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並非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認為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特別是，就有關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而言，吾等經考慮博思融資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認為 (i) 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ii) 訂立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並非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認為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俊業先生

符恩明先生
謹啟

林婉雯女士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1005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
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及非悉數包銷之基準進行供股

有關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的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宣佈(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 貴公司建議透過供股籌集最多約28.39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將以每股供股股份0.36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最多78,86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扣除開支後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6.00百萬港元(倘除股本重組所致者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貴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不少於約70%(即約18.2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債務；及(ii)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英皇證券有限公司(「英皇證券」，同時為配售代理及包銷商)訂立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據此，貴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就該等供股股份所變現的任何高於認購價的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根據補償安排仍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在其規定範圍內予以承購，而餘下的供股股份(如有)將不會由貴公司發行，且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有關配售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配售協議」一節。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供股由英皇證券以非悉數包銷方式包銷。根據包銷協議，英皇證券已(除其於不可撤銷承諾項下的責任外)有條件同意包銷根據補償安排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連同英皇證券已持有之股份及承諾股份(視未獲承購供股股份數目而定)最多為於供股完成時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5%。有關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包銷協議」一節。

由於供股(倘獲進行)將會導致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方可作實。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GEM上市規則，英皇證券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英皇證券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俊業先生、林婉雯女士及符恩明先生)組成，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及就此採取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聲明

吾等與 貴公司、英皇證券、彼等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概無關連或關係。於緊接委任為供股獨立財務顧問前兩年及直至委任日期止期間，除委任外，吾等與 貴公司、英皇證券、彼等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地被視為妨礙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就供股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供股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作出或提供的聲明。

董事已於通函內聲明彼等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董事所作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獲董事告知並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吾等已審閱之資料包括年報(定義見下文)、配售協議、包銷協議、股份之歷史收市價及成交量，以及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所刊發有關供股之公佈。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成知情意見，證明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屬合理，並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直從事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表現概要，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統稱「年報」)。

	二零二六 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56,383	279,932	302,095
毛利	3,144	6,105	5,759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虧損)/收益	884	2,666	1,847
行政開支	(7,349)	(6,459)	(7,2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1)	64	361
就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131)	(154)	—
財務成本	(1,774)	(1,440)	(1,082)
除稅前(虧損)/溢利	(5,227)	782	(349)
所得稅(開支)/抵免	—	228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5,227)	1,010	(349)

重大項目的過往業績比較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

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收益下跌44.1%，由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280.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約156.4百萬港元，乃由於進行斜坡工程所得收益減少。 貴集團錄得毛利減少48.5%，由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約6.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之約3.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香港建築市場更嚴峻的競爭環境及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導致對現有項目的分包費用及整體建築成本略微增加。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錄得其他收入減少約0.9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則為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現場監管費收入減少。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6.5百萬港元增加13.8%至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7.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總額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貴集團因借貸利息產生財務成本約1.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1.4百萬港元)。

因此，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5.3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則為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0百萬港元，減少6.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毛利及其他收入減少。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下跌7.3%，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302.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280.0百萬港元，乃由於進行斜坡工程所得收益減少。毛利維持相對穩定，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為6.1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則約為5.8百萬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增加約2.7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則為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現場監管費收入增加。行政開支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7.2百萬港元減少10.7%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總額減少。貴集團因借貸利息產生財務成本約1.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1百萬港元)。

因此，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1.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則為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0.3百萬港元，增加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現場監管費收入增加。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以下為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概要，乃年報所披露。

	於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99	374
流動資產	65,378	62,324
非流動負債	(277)	—
流動負債	(92,273)	(84,331)
負債淨值	(26,973)	(21,63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26,973)	(21,633)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62.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6.0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4.4百萬港元；及(iii)合約資產約11.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略增至約65.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5.5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3.7百萬港元；及(iii)合約資產約6.1百萬港元。整體而言，貴集團的資產組成於兩個年結日期間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84.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約67.5百萬港元；及(ii)借貸約16.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增至約92.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約70.3百萬港元；及(ii)借貸約22.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借貸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約16.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約22.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6.9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約21.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約26.9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5.2百萬港元。

應付EPCL之尚未償還債務

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債務聲明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EPCL之無擔保及無抵押借款連同利息總額約為23.5百萬港元，該借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供股將使貴公司能夠通過減少債務及改善流動資金來加強其財務狀況，從而增強貴集團的財務靈活性，以支持其在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方面的持續營運。預計將大部分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未償還債務，以降低財務成本及資產負債水平，而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的餘下所得款項將支持貴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潛在商機。供股亦允許貴公司在不增加利息負擔的情況下籌集股本，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讓彼等通過維持各自的按比例持股權益來參與貴公司的未來發展。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6.0百萬港元作以下用途：

- (i) 不少於約18.2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70%)將用於部分償還應付EPCL之尚未償還債務；及
- (ii)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主要包括(a)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b)租金、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辦公室相關開支；(c)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及(d)貴集團其他日常營運開支。貴公司目前預期該等所得款項將於供股完成後十二個月內動用。

吾等知悉，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i)部分償還應付EPCL的未償還債務；及(ii)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 貴公司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年報(「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年報」)，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約65.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13.7百萬港元、合約資產約6.1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5.5百萬港元)。流動負債約為92.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18.0百萬港元、應付保留款項約2.5百萬港元、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約40.0百萬港元、應付前董事款項約4.3百萬港元及借款約22.0百萬港元，即應付EPCL的未償還債務。應付董事款項及EPCL借款均須按要求償還)。

因此，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6.9百萬港元，流動比率僅為0.71，表明流動資產僅足以覆蓋流動負債的71%。更關鍵的是，約66.3百萬港元的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董事款項及EPCL借款)須按要求償還，佔流動負債總額逾70%。相比之下， 貴集團45.5百萬港元的現金結餘僅足以覆蓋該等按要求償還債務的約0.68倍，倘債權人同時要求償還，潛在資金缺口約為21.3百萬港元。

鑒於上述流動資金狀況，獨立核數師已出具無保留審計意見，惟附有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獨立核數師於其審計報告中強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實際而言， 貴集團的可持續經營取決於其產生充足現金流以於到期時履行債務的能力。

因此，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5.5百萬港元，惟於所有按要求償還債務均被要求償還的壓力情景下，該等資金不足以履行其償還義務。因此，吾等亦認為，通過供股募集額外資金實屬必要，以改善流動資金、減少對按要求償還貸款的依賴，並增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從而應對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

於評估將所得款項擬用於償還尚未償還債務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

- (a) 約18.2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70%)用作部分償還應付EPCL之尚未償還債務。根據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借貸約22.0百萬港元，即應付EPCL之尚未償還債務，該債務按年利率12%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儘管EPCL尚未要求償還 貴集團應付之款項，如上段所闡述，減少對須按要求償還貸款的依賴實屬必要。吾等認為，審慎合理起見， 貴集團應將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約18.2百萬港元)用於部分償還應付EPCL之尚未償還債務，以減輕 貴集團之利息負擔及減少對股東資金之依賴。吾等亦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供股將加強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改善其資本結構及提升其營運資金；及

- (b)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7.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 30%)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貴公司目前預期該等所得款項將於供股完成後十二個月內動用。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鑒於 貴集團所經營行業之性質， 貴集團須向分包商及供應商付款，並在若干情況下須於收到客戶付款前提供履約保證金，故 貴集團保留充足現金資源以應付其營運需要至關重要。因此，吾等認為將餘下所得款項淨額7.8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這將改善現金資源)屬合理。

經考慮本通函附錄一所披露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其業務前景後，吾等認為，鑒於 貴公司預期將增強 貴集團之財務靈活性以支持其在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方面之持續營運，供股屬合理。吾等認為，建議所得款項用途(包括用於償還未償還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之分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利益。

吾等認為，供股為適當的集資方式。其他集資方式(如債務融資及配售新股份)可能不適合或無法為 貴公司所採用，原因如下。

吾等認為，鑒於持續經營不確定性及現有按要求償還負債，債務融資在結構上並不適合。 貴集團現時已承擔高比例的須按要求償還的流動負債(應付董事款項及EPCL借款)。增加進一步債務將提高按要求償還負債的絕對水平以及 貴集團的固定融資成本，加劇獨立核數師所強調的流動資金風險。

另一方面，通過供股募集的權益資金可直接增強資本基礎並降低槓桿水平，更符合應對獨立核數師所關注事項的需要。

配售新股份在受壓市場中既會造成經濟攤薄，亦存在不確定性。誠如「過往股價表現」分析所述，股份一直以來的交易水平意味著任何配售均須較近期收市價大幅折讓定價，方能吸引投資者。此舉將實際上把價值從現有股東轉移至新承配人，並導致未能或不願參與的股東即時且未獲補償的攤薄。

就存在持續經營不確定性的 貴公司而言，投資者需求可能受限，令執行風險上升，並可能導致集資認購不足，無法滿足 貴公司的資金需求。

與供股不同，配售並非給予所有現有股東同等機會以維持其按比例持股權益。當資金需求相對 貴公司市值較大時，此舉尤其不公，因為這將在未給予股東有意義的參與機會的情況下大幅改變股權結構。

此外，供股將以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部分包銷安排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該安排為 貴公司提供合理程度之確定性，使其將獲得滿足其資金需求之最低所得款項淨額，同時減低倘供股由英皇證券悉數包銷，而英皇證券須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貴公司可能未能維持 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風險。

C. 過往股本集資活動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之股本集資活動。

D. 供股之主要條款

(i) 供股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供股股份 0.36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1,577,200,000 股現有股份
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 經調整股份數目	:	78,860,000 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
供股股份的數目	:	(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最多 78,860,000 股供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的 100%，及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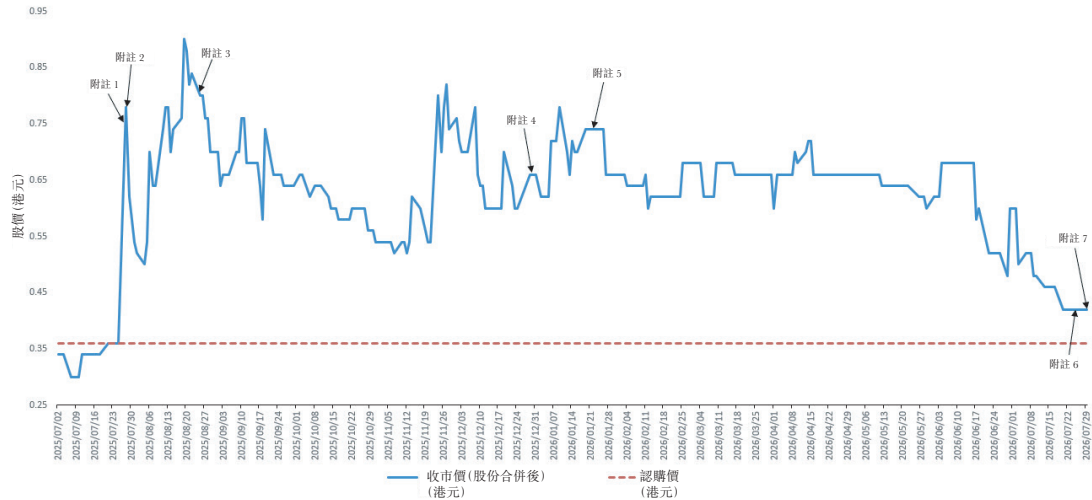
- (ii) 每股經調整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420港元折讓約14.3% (按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21港元計算，並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
- (iii) 每股經調整股份的理論基準價0.420港元折讓約14.3% (按每股現有股份基準價0.021港元計算，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最後交易日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21港元及於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現有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21港元，並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
- (iv) 每股經調整股份的理論除權價0.390港元折讓約7.7% (按每股經調整股份的基準價0.42港元計算，並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
- (v) 每股經調整股份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0.342港元溢價約0.702港元(按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26.97百萬港元及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的經調整股份總數計算)；及
- (v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乃指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攤薄價0.390港元較每股經調整股份的基準價0.420港元折讓約7.1%。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經參考(i)現行市況；(ii)當前股份市價；(iii) 貴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iv) 貴公司擬透過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後釐定。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倘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扣除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330港元(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過往股價表現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計及(i)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日期前12個月)期間(「回顧期」)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收市價，以期與供股項下之認購價(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作有意義之比較(「收市價」)；及(ii)現有股份於回顧期內各月份／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宣佈有關正面盈利預告的內幕消息。
2.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宣佈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3.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4.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宣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5.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6.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盈利警告公告。
7. 貴公司刊發該公告。

於回顧期內，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的0.9港元。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的0.3港元。

如圖表所示，由回顧期開始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收市價在0.30港元至0.36港元之間波動。其後收市價飆升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之0.78港元，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達到0.90港元，為回顧期內之最高收市價。隨後，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並伴有波動，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跌至0.52港元，其後反彈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0.82港元。此後，收市價再度下跌，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期間在0.68港元至0.78港元之間波動。收市價隨後進一步整體呈下跌趨勢並伴有波動，於最後交易日跌至0.42港元。除 貴公司作出上文所述之公告外，吾等未能確定任何其他可能對股價造成重大影響的特定事件，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導致回顧期內股份收市價變動之任何原因。吾等認為參考收市價釐定認購價屬合適之舉。經考慮(i)收市價之波動性及近期下跌趨勢；(ii)缺乏解釋價格變動之基本因素；(iii)鑒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需激勵股東參與；及(iv)下文「供股可資比較分析」所反映之現行市場慣例，吾等認為，將認購價設定為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收市價有所折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亦較每股經調整股份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0.34港元溢價約0.702港元(按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26.97百萬港元及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的經調整股份總數計算)。因此，對選擇不認購供股之股東將不會產生資產價值攤薄。

過往交易量及流通性分析

吾等亦已審閱於回顧期內股份的過往成交量。結果概述於下表：

		股份的平均 每日交易量	平均每日交易量 佔當月月底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交易日數			
二零二五年			
七月	22	2,125,000	0.13%
八月	21	1,356,667	0.09%
九月	22	300,455	0.02%
十月	20	147,000	0.01%
十一月	20	1,625,000	0.10%
十二月	21	594,762	0.04%
二零二六年			
一月	21	196,667	0.01%
二月	17	82,353	0.01%
三月	22	30,455	0.002%
四月	19	278,421	0.02%
五月	19	47,368	0.003%
六月	21	311,905	0.02%
七月 (附註 1)	20	242,500	
最高		2,125,000	0.13%
最低		30,455	0.002%
平均		564,504	0.04%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指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最後交易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的交易量。

於回顧期內，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有關月份月底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率介乎最低約0.002%至最高0.13%。鑒於上文所述股份成交量偏低（令股份配售較難執行，並且因投資者或會憂慮彼等無法在不對價格造成重大影響之情況下退出而可能需要更大的折讓）以及上文所述 貴集團之貸款償還責任將有礙 貴集團向金融機構取得進一步融資，吾等認為供股對 貴集團而言屬合適及合理之股本融資方法。經考慮股份成交量極低、其他融資方式的相關執行風險及價格壓力，以及供股的現行市場慣例，吾等認為，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收市價有所折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可資比較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20項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該等交易涉及GEM上市公司發行供股股份，其首次公佈日期於回顧期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終止。

據吾等所知，並根據吾等對已刊發公佈之審閱，可資比較交易代表於回顧期內宣佈且符合吾等甄選準則之詳盡供股交易。吾等認為12個月之回顧期屬公平合理，因其反映近期市況及投資者對涉及GEM上市公司之供股交易之情緒。吾等選取GEM上市公司作為相關組別，乃由於就市值、股份買賣流通性、投資者基礎及取得其他融資途徑而言，其較主板上市公司具有更相近的特徵。吾等注意到，20項可資比較交易中有17項各自透過供股籌集少於50百萬港元，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6百萬港元相若。

股東應注意，可資比較交易公司的業務活動因公司而異，其財務狀況、業績表現及未來前景亦不盡相同。儘管該等可資比較交易的情況可能有別於與 貴公司有關的情況，吾等認為該等可資比較交易為GEM上市公司進行供股交易的現行市場慣例提供公平指標。吾等注意到，各項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較基準價的折讓或溢價幅度甚廣。儘管存在該等差異，吾等認為雖然某項供股之認購價受有關公司特定情況影響，及個別公司差異或會影響個別供股的定價結果，但該等差異更關乎相關公司的商業理據及資金需求，因此，提供可供評估認購價的市場參考範圍的可資比較交易在評估認購價時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因為該等可資比較交易與供股具有共同之主要結構特點，涉及現有股東按比例享有供股配額。因此，吾等認為整套可資比較交易共同為現行市場慣例提供有意義的參考。

下表概述吾等的發現。

– IFA-16 –

通 思 融 資 函 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附註3)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認購價 較最後 交易日 溢價／ (折讓) (%)	認購價 較最後 交易日 理論除權 股價溢價／ (折讓) (%)	認購價 較最後 交易日 連續五個 交易日 平均股價 溢價／ (折讓) (%)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認購價 較截至 最後交易 日止前 連續五個 交易日 平均股價 溢價／ (折讓) (%)	攤薄效應 (附註1) (%)	包銷安排 是／否	包銷佣金 (視情況 而定) (%)	配售佣金 (視情況 而定) (附註2) (%)	最低配售 佣金 港元	補償安排／ 額外申請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	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611	1供1	275.20	(40.60%)	(25.50%)	(43.60%)		21.70%	否	否	不適用	2.00%	不適用	補償安排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Niu Holdings Limited	8619	1供2	30.38	(33.50%)	(21.10%)	(35.90%)		24.00%	是 (由一名董事 按非悉數包銷 基準包銷)	是	0.00%	1.00%	85,000	補償安排
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8021	1供1	83.20	(40.00%)	(25.00%)	(41.20%)		21.60%	否	否	不適用	2.50%	不適用	補償安排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8547	2供1	28.10	26.58%	16.28%	31.23%		不適用 (附註4)	否	否	不適用	2.00%	不適用	補償安排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惠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238	1供3	49.44	(6.98%)	(1.96%)	(6.98%)		5.12%	否	否	不適用	3.00%	不適用	補償安排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8283	1供5	96.97	(23.91%)	(4.89%)	(25.69%)		21.67%	否	否	不適用	2.50%	不適用	補償安排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53	2供1	6.20	(38.78%)	(29.69%)	(37.11%)		12.93%	否	否	不適用	2.00%	不適用	補償安排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8612	1供3	29.08	23.46%	5.26%	19.05%		不適用 (附註4)	否	否	不適用	2.50%	不適用	補償安排
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8431	1供4	36.91	(19.23%)	(4.55%)	(27.08%)		23.24%	否	否	不適用	1.50%	不適用	補償安排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附註3)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認購價 較最後 交易日 溢價/ (折讓) (%)	認購價 較最後 交易日 理論除權 溢價/ (折讓) (%)	認購價 較最後 交易日 溢價/ (折讓) (%)	認購價 較最後 交易日 連續五個 交易日 平均股價	認購價 較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認購價 較截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攤薄效應 (附註1) (%)	包銷安排 是/否	包銷佣金 (視情況 而定) (%)	配售佣金 (視情況 而定) (附註2) (%)	最低配售 佣金 港元	補償安排/ 額外申請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智微控股有限公司	8282	2供1	10.40	1.69%	1.12%	(0.99%)				不適用 (附註4)	是由一名 獨立第三方按 盡力及非悉數 包銷基準包銷)	0.50%	不適用	不適用	額外申請
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8341	1供2	16.40	(25.70%)	(10.35%)	(23.10%)				17.12%	否	不適用	2.50%	不適用	補償安排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8178	8供3	32.05	(55.05%)	(47.11%)	(55.24%)				15.12%	是由一名 獨立第三方 悉數包銷)	7.07%	不適用	不適用	額外申請
			最低	6.20	(55.05%)	(47.11%)	(55.24%)				3.57%		0.00%	1.00%	85,000	
			最高	275.20	26.58%	16.28%	31.23%				24.00%		7.07%	4.00%	85,000	
			平均	47.76	(18.21%)	(9.84%)	(18.74%)				15.78%		2.52%	2.26%	85,000	
	貴公司		1供1	26.00	(14.29%)	(7.69%)	(14.29%)				7.14%	是由一名 關連人士按 非悉數包銷 基準包銷)	3.00%	2.00%	100,000	補償安排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指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0.44A 條計算的理論攤薄效應，或摘錄自相關供股的公佈、通函或上市文件。

2. 除股份代號8113、8282及8178並無配售代理外，所有可資比較交易的配售代理均獨立於各自相關公司。
3. 除股份代號8113、8153、8282及8178（其供股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外，所有可資比較交易的供股均已獲獨立股東批准。
4. 由於該等可資比較交易的供股認購價較其各自的股份價格有所溢價，因此該等供股並無產生任何理論攤薄效應。

如上表所載，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較經調整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之折讓，以及經調整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之折讓，均在可資比較交易之範圍內，且較各自之平均值折讓較少。此外，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在可資比較交易之範圍內，且較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理論攤薄效應折讓亦較少。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可接受及符合近期市場交易。經計及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認購價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注意到供股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供股，而不欲認購其按比例配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獲得經濟利益。吾等進一步注意到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超出彼等各自配額之任何供股股份。就此而言，吾等已考慮GEM上市規則第10.31(2)條，該條規定倘發行人之任何控股或主要股東擔任供股之包銷商或分包銷商，則發行人須採納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之補償安排，而非額外申請安排。由於包銷商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 貴公司須採納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項下之補償安排。因此，不設額外申請安排符合適用GEM上市規則。此外，根據吾等對可資比較交易之分析，吾等注意到在20項可資比較交易中，17項並無提供額外申請作為其供股之一部分。基於此，吾等認為不將超額申請作為供股的一部分是市場慣例。儘管並無額外申請，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一個平等及公平的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按比例持股權益。對於全數接納其各自於供股項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將可於供股完成後維持其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因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可予接受。

E. 包銷協議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包銷協議，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以非全數包銷方式包銷。包銷商英皇證券已（除其於不可撤銷承諾項下的責任外）有條件同意包銷根據補償安排未獲認購之39,090,000股供股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即根據包銷協議英皇證券可能須承購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而不會導致緊隨供股完成後英皇證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總持股量連同英皇證券已持有之股份及承諾股份合共超過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5%。

博 思 融 資 函 件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當前及預期市況以及現行市場水平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率)就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根據包銷協議， 貴公司須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金額為包銷股份的認購總額的3.0%。如上文可資比較交易列表所示，其中三宗個案涉及包銷安排。由於該等個案中僅有兩宗由獨立於相關公司之證券公司包銷，吾等已擴大審閱範圍，以涵蓋回顧期內主板發行人所進行、且包銷商獨立於相關發行人的供股。基於此，吾等詳盡識別合共7宗個案(「獨立包銷個案」)，詳情載於下表。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所得款項	包銷基準	包銷佣金
				淨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9	1供2	192.7	按盡力及 非悉數包銷基準	1.80%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209	1供7	176.5	按悉數包銷基準	2.50%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1680	2供1	86.9	按悉數包銷基準	3.00%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8282	2供1	10.4	按盡力及 非悉數包銷基準	0.50%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6978	5供1	251.88	按盡力基準	1.45%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48	2供3	32	按悉數包銷基準	4.50%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附註)	8178	8供3	32.05	按悉數包銷基準	7.07%
		最低				0.50%
		最高				7.07%
		平均				2.97%

附註：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供股，其包銷佣金率為7.07%，並未被視為離群值，原因在於該供股符合與其他獨立包銷個案相同的甄選準則，即於回顧期內公佈及由獨立包銷商包銷的供股。由於並無明顯理由顯示該佣金不代表正常商業條款，故認為適宜保留該個案作為整體市場參考的一部分。

在本分析中，吾等已剔除由相關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包銷的供股。吾等認為在評估包銷佣金時，不宜主要依賴該等關連供股。儘管該包銷商與相關發行人之間的關係在事實層面上或與 貴公司與包銷商之間的關係較為相近，惟涉及關連人士的交易或會受到雙方既有關係所產生的考慮因素影響，未必能反映發行人與獨立專業包銷商進行公平磋商時可取得的條款。因此，吾等認為，與獨立證券公司訂立的包銷安排可為評估包銷佣金的商業合理性提供更為合適的參考依據。

如上表所示，獨立包銷個案項下應付包銷佣金介乎0.5%至7.07%，平均包銷佣金為2.97%，與包銷協議項下應付3.0%的包銷佣金相若。

因此，吾等認為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賦予包銷商有關終止權之條文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一節。吾等已審閱所有設有包銷安排之可資比較公司之通函或供股章程(包括獨立包銷個案)，並注意到終止條文似乎屬常見。因此，吾等認為該等條文屬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吾等亦已審閱包銷協議中未另行披露之其餘條文。該等條文主要涉及慣常之聲明、保證、彌償、通知條文及管轄法律，均屬此類商業協議之標準條款。因此，吾等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慣常性質、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貴公司確認，其並無就供股接洽任何獨立包銷商。由於包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並載有包銷安排的慣常條款，而 貴公司所獲服務類型及水平與獨立包銷商可提供者相若，且佣金及其他代價符合現行市場慣例，吾等亦認為委聘英皇證券為包銷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F. 配售協議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獲委任，於配售期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博 思 融 資 函 件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貴公司經公平磋商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貴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情況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根據配售協議，貴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金額之2.0%，最低收費為100,000港元。如上文可資比較交易列表所示，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收取之2.0%配售佣金，屬於獨立於相關公司之配售代理所收取之可資比較交易佣金率1.00%至4.00%之範圍內，亦低於該等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佣金率2.25%。鑒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收取的最低收費100,000港元，由於可資比較交易中僅有一宗涉及最低配售佣金，吾等已擴大審閱範圍，以涵蓋回顧期內主板發行人所進行、且涉及設有最低配售佣金之配售安排的供股。基於此，吾等詳盡識別合共8宗個案(「**固定配售佣金個案**」)，詳情載於下表。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所得款項	配售佣金	最低配售
				淨額 百萬港元	(%)	佣金 港元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350	5供2	65.8	2.20%	300,000
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256	3供1	143.4	1.50%	300,000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751	3供1	148.1	1.00%	250,000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Niu Holdings Limited	8619	1供2	30.383	1.00%	85,000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1029	2供1	323.6	1.25%	85,000
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145	2供1	17	固定 100,000港元	100,000
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1909	2供1	150.88	固定 100,000港元	100,000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2324	1供1	52.9	3.00%	100,000
		最低				85,000
		最高				300,000
		平均				165,000

如上表所示，最低配售佣金乃介乎85,000港元至300,000港元，平均為165,000港元，高於配售協議項下100,000港元的最低配售佣金。

因此，吾等認為配售佣金及最低收費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賦予配售代理有關終止權之條文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配售協議」一節。吾等已審閱所有設有配售安排之可資比較公司之通函或供股章程(包括固定配售佣金個案)，並注意到配售協議加入終止條款乃屬常見，而終止事件亦屬慣常性質，吾等認為該等條文屬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吾等亦已審閱配售協議中未另行披露之其餘條文。該等條文主要涉及慣常之聲明、保證、彌償、通知條文及管轄法律，均屬此類商業協議之標準條款。因此，吾等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慣常性質、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貴公司確認，其並無就供股接洽任何獨立配售代理。由於配售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並載有配售安排的慣常條款，而 貴公司所獲服務類型及水平與獨立配售代理可提供者相若，且佣金及其他代價符合現行市場慣例，吾等亦認為委聘英皇證券為配售代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 供股對股權之攤薄效應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不接納供股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彼等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倘所有合資格股東不接納供股，因此配售代理及／或包銷商分別根據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對合資格股東股權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將約為7.14%。

於計算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時，吾等已計及英皇證券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其已不可撤銷地承諾悉數認購根據供股向其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儘管供股將導致股東於 貴公司之權益出現上述潛在攤薄，惟吾等於評估有關攤薄是否合理時，已考慮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具體而言，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部分償還應付EPCL之未償還債

務及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擬部分償還債務預期將減輕 貴集團之還款負擔及資金壓力。而分配至一般營運資金之款項擬用於支持 貴集團之持續營運需要。吾等認為，該等用途反映 貴集團之可識別資金需求，並預期將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持續性。

經進一步考慮(i)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之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持股權益；(ii)合資格股東有機會在市場上變現其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權利(視乎供應情況而定)；(iii)供股整體之固有潛在攤薄性質；(iv)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部分償還應付EPCL之未償還債務及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吾等認為對股東(因供股而決定不悉數接納其保證配額之股東)股權之理論攤薄效應屬合理，且該影響低於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理論攤薄效應。

H. 財務影響

務請注意，供股受董事會函件所載之條件所規限，以下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旨在反映 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i) 資產淨值／負債淨值

如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完成，緊隨供股完成後，股東應佔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負債淨值將約為0.95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則約為26.97百萬港元。有關改善乃由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影響所致。

基於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完成，供股前每股經調整股份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將約為0.34港元。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每股經調整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負債淨值將約為0.01港元。

(ii) 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26.97百萬港元。緊隨供股完成後，預期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狀況將有所改善。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

- (a) 供股並非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供股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配售協議並非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c) 包銷協議並非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包銷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志華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之劉志華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以來一直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A.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zjuv8366.com/>) 刊載：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94至17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830/2024083000636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73至15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825/2025082500455_c.pdf)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62至15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6/0819/2026081901360_c.pdf)

B. 債務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就確定本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包括：(i)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款項約12,700,000港元，該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及(ii) 應付前董事周穎先生款項約3,365,000港元及應付前董事孟瑩女士款項約927,000港元，均產生自本公司應付彼等薪金及彼等為支付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所產生營運開支之墊款。結餘屬無擔保及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無抵押借款

應付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EPCL的款項，無抵押借款連同利息的結餘約為23,450,000港元，為無擔保及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集團內部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及定期貸款，亦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的貸款資本、任何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押記、貸款、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C.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供其目前營運所需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營運所需。本公司已取得 GEM 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確認書。

D.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確認，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E.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 156.38 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 279.93 百萬港元減少約 44.1%，而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 5.23 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1.01 百萬港元。

本公司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轉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乃主要由於 (i) 從事斜坡工程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 279.67 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 140.77 百萬港元，減幅約為 49.7%；(ii)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 6.10 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 3.14 百萬港元；(iii) 其他收入由約 2.67 百萬港元減少至約 0.88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現場監管費收入減少；及 (iv)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 6.46 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 7.35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香港建築市場更嚴峻的競爭環境及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導致現有項目的分包費用及整體建築成本略微增加。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香港建築市場將繼續面臨具挑戰性及競爭激烈的經營環境，分包費用、一般經營成本及整體建築成本持續受壓，加上香港經濟放緩令公共工程項目的撥款建議審議進度放慢。尤其是，本集團來自斜坡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79.6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40.77百萬港元，而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承接更多地基工程項目，來自地基工程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至約15.61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自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香港房屋委員會各自取得公共項目，預期將於未來數年內完成。

儘管如此，鑒於香港政府持續投資主要建設及基建項目，以及持續推行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預期將為建造業帶來穩定斜坡工程，董事對香港斜坡工程行業仍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已分別自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香港房屋委員會獲得公營項目，預計將於未來年度完工。

於當前財政年度，本集團有意在繼續專注其主營業務（即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同時，繼續審慎評估潛在成本及將本集團整體成本控制於可接受及令人滿意的水平。

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並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前景於中長期仍屬審慎但穩定。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合理審慎編製，惟股東於閱讀有關資料時應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時間之財務狀況。

以下乃本公司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編製而成，乃源自本公司已刊發年報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納入隨附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基於其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屬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之真實情況。

	於股本重組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本公司 擁有人於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負債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本公司 擁有人於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負債淨值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本公司 擁有人於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負債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於股本重組 完成後但 供股完成前 本公司 擁有人於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股份綜合 有形負債 淨值 港元 (附註4)	緊隨股本 重組及供股 完成後 本公司 擁有人於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 有形負債 淨值 港元 (附註5)
本公司 擁有人於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 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預計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負債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經審核每股 綜合有形 負債淨值 港元 (附註4)					
股份綜合 有形負債 淨值 港元 (附註5)					
每股綜合 有形負債 淨值 港元 (附註6)					

基於按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

0.36港元將予發行

之78,860,000股

供股股份

(26,973) 26,027 (946) (0.02) (0.34) (0.01)

附註：

- (1)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26,973,000港元源自本公司年報所載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於該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2,363,000港元後，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6,027,000港元乃基於按每股0.36港元將予發行之78,86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得出。
- (3)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946,000港元，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26,973,000港元(附註1)減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6,027,000港元(附註2)計算得出。
- (4) 於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每股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26,973,000港元(附註1)除以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1,577,2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5) 計算於股本重組完成後但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經調整股份綜合有形負債淨值所用之股份數量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分別為78,860,000股經調整股份(基於根據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已發行1,577,200,000股股份合併至78,860,000股經調整股份計算)及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約26,973,000港元。
- (6)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946,000港元(附註3)除以供股完成後157,72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而該股數包括供股前已發行78,860,000股經調整股份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78,860,000股供股股份。
- (7) 概無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後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或本集團於該日後進行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致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就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以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建議供股(「供股」)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第II-1頁至II-3頁所載列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二第II-1頁至II-3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已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報告當中已刊發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以及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管理」，其中要求公司設計、執行及運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言，吾等對先前就該等財務資料發表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表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表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有關工作。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招股章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當標準，有否就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導致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適當憑證釐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善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同時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理解。

有關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調整屬適當。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陳以禮

執業證書編號：P02095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而發行人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2. 股本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577,20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	<u>15,772,000</u>

(ii)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股本(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或股本重組生效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78,86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u>788,600</u>

(iii)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及供股完成後之股本(假設供股(發行供股股份除外)完成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經調整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供股獲悉數認購)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經調整股份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78,86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788,600
<u>78,860,000</u> 供股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788,600</u>
<u>157,720,000</u>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1,577,200</u>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現有股份、經調整股份及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在及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之權利。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現有股份、經調整股份及供股股份會或將會在 GEM 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股本授出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無意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申請現有股份、經調整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英皇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92,000,000	50.2%
英皇資本集團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792,000,000	50.2%
Albert Yeun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792,000,000	50.2%
Alto Trust Limited	私人酌情信託 之受託人(附註)	792,000,000	50.2%
楊受成博士	私人酌情信託 之創立人(附註)	792,000,000	50.2%
陸小曼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	792,000,000	50.2%

附註：該等股份由英皇證券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由Albert Yeun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擁有42.8%權益。Albert Yeun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由Alto Trust Limited為楊受成博士設立的私人酌情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受成博士、Alto Trust Limited、Albert Yeun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及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被視作於英皇證券有限公司持有的79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予以披露，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予以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僱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無任何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1.04 條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8. 風險因素

為遵守 GEM 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下文載列本集團的風險因素，以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

香港經濟狀況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且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香港。因此，本集團業務表現與香港經濟狀況密切相關。整體經濟環境之任何不利變動（包括經濟放緩、衰退、通脹、利率上升、政府削減基建及建築項目開支、物業市場低迷或營商信心惡化）可能對建築及工程服務之需求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政治、監管及法律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須遵守香港法例、法規及政策。政府政策、監管規定、環保標準、勞工法規、稅務政策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之任何變動，可能增加本集團之合規成本或影響本集團之營運環境。政治、法律或監管環境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香港進行，且大部分收益及開支以港元計值。然而，本集團可能不時持有以外幣計值之資產或產生以外幣計值之負債，並可能承受匯率波動風險。外匯匯率之任何重大波動，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金融市場風險

全球及區域金融市場可能因經濟狀況變動、通脹壓力、利率變動、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公共衛生事件或本集團無法控制之其他因素而出現重大波動。該等發展可能對投資者信心、融資條件、資金可用性及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整體營運環境造成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過往的大部分收益產生自香港政府及法定機構授出的非經常性合約，而倘香港政府在建築項目（特別是斜坡工程）方面的支出減少，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影

響。此外，本集團項目的任何拖延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再者，本集團依賴其高級管理層及內部工程師，未能挽留其員工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9.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開展或擬開展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i) 配售協議；及

(ii) 包銷協議；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正天恆會計師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博思融資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並於當中按其各自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或報告並提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1. 開支

本公司就供股應付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2.39百萬港元。

12.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本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俊業先生
林婉雯女士
符恩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符恩明先生(主席)
梁俊業先生
林婉雯女士

提名委員會

梁俊業先生(主席)
林婉雯女士
符恩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符恩明先生(主席)
梁俊業先生
林婉雯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青山道489-491號
香港工業中心
A座12樓A6-A室

授權代表

蔡本立先生
符恩明先生

公司秘書

蔡本立先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2座

15樓1510-1517室

財務顧問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3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的獨立財務顧問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1005室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蔡本立先生(「蔡先生」)，48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蔡先生於香港企業融資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擁有併購、分析金融及市場數據工作經驗，負責協調及支援收購綜合規劃及處理交易直至成功完成。彼現為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及倩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7)(兩者之股份均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執行董事、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及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

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兩者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烽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去，蔡先生曾於二零一九年擔任一間在GEM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且彼為香港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審計部高級審計經理。彼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於國衛任職逾十年。自二零一九年起蔡先生為國際認證評價專家協會估值從業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國際可持續發展協進會會員一認可ESG策劃師CEP®。於二零一七年蔡先生於香港都會大學畢業，獲得法律(中國商法)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彼在澳洲獲得中央昆士蘭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在澳洲莫納什大學進一步獲得會計研究生深造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俊業先生(「梁先生」)，43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金融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梁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風險管理理學士學位及系統工程與工程管理哲學碩士學位。彼現時為註冊金融風險管理師(FRM)、註冊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師(CESGA)、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GI)的會員。梁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曾任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9，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婉雯女士亦曾任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符恩明先生(「符先生」)，60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先生於會計、審核、內部監控、財務管理、策略性業務規劃、公司財務、合併及收購及公司管治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曾於會計師行、醫藥分銷公司、TMT(科技、媒體及電訊)公司、製造公司及諮詢公司等多間大型機構任職。於過往15年，彼曾於香港主板及GEM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等多個高職。符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符先生現時為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執行董事蔡本立先生為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婉雯女士為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符先生曾為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

林婉雯女士(「林女士」)，56歲，於公司秘書事務、核數、庫務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林女士現任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13)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78)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48；執行董事蔡本立先生為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符恩明先生為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40)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林女士曾任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39；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俊業先生曾任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澳洲麥覺理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應用心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之會員。彼同時亦為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之認可調解員、英國筆跡專家公會的成員及合資格筆跡專家以及法證檢測師科學協會成員。於加入董事會之前，林女士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主要上市及私人公司集團，並於公司秘書事務、核證、庫務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上市發行人及私人公司提供管理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筆跡學諮詢及培訓服務以及法證筆跡鑒定。

董事之營業地址

董事之營業地址與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相同，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青山道489-491號香港工業中心A座12樓A6-A室。

14.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俊業先生、符恩明先生及林婉雯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查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情況。

15.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發佈之日起14天內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juv8366.com.hk)：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報告；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意見函，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6頁；
- (d) 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本附錄「9. 重大合約」一段所提及的重大合約；及
- (f) 本附錄「10. 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提及的同意書。

16.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並無任何限制影響本公司將溢利或資金自香港境外匯入香港；
- (b)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在香港經營，而相關交易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或承諾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重大相關的租期超過一年的重大租賃或租購廠房合約；及
- (d) 倘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9樓9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本公司董事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的規定簽署償付能力聲明；(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償付能力聲明副本及會議記錄(當中載有公司法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所規定的詳情)；及(iii)聯交所批准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達成該等條件當日(「生效日期」)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的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各為「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將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19港元的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2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藉以削減其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2港元的法定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的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為「**股本重組**」)；
- (d) 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金額應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如有)，而結餘(如有)則轉撥至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可由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動用，包括但不限於消除或抵銷本公司不時的任何累計虧損；
- (e)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每股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並受其所載限制所規限；
- (f) 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仍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 (g)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使股本重組生效、實施及完成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其與股本重組有關)，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倘適用)。」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待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且並無撤回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向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或本公司為釐定供股項下份額而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董事會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禁制或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發行最多78,860,000股經調整股份(「**供股股份**」，各為一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6港元，按於記錄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期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為基準，並根據載於通函(其副本標記為「A」，已提呈至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本召開大會之通告乃構成其一部分)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根據及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且特別授權任何董事就零碎配額及／或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豁除或其他安排，當中已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酌情認為就實施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及交付(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印章的所有有關文件，原因為其認為就實施及／或使供股及使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並同意其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英皇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的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可能認為就實施及／或使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相關文件(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謹此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英皇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就供股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註有「C」字樣的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執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承購包銷供股股份(如有)的安排)；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可能認為就實施及／或使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相關文件(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蔡本立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青山道489-491號
香港工業中心
A座12樓A6-A室

附註：

1. 凡有權於上述大會(「**大會**」)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由委任人或其獲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並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該等文件副本，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遞交至股份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見上文附註3。
5. 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提呈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 (a) 受限於下文(b)項，倘預期將於大會舉行日期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期將會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至下一個於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營業日，在此情況下，大會將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小時前改掛較低信號或解除，在情況允許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倘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決定出席者，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8. 本通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本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俊業先生、符恩明先生及林婉雯女士。